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矿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安东、许志波、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以上十二方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标的资产”）100%的股权，同时拟向包括矿冶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其他相关事项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及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四）公司本次交易制定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十二名股东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十名股东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矿冶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

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同意以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十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有利于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

（十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四）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审批程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矿冶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授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龙毅、马忠、马萍

2022年4月19日